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4-04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不大，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 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4-04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向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电力”）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据测算，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不大，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李明、李伟伟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新增预计额度（不含税）	本年年初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800.00	181.28	450.11
	小计	800.00	181.28	450.11

注1：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效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2：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75JKD9M

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路2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5日

经营范围：电力承装（修、试）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电子仪器仪表、金属结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线、电缆、绝缘制品、机械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火车站电力系统安装服务；机场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工矿企业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志勇持有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445,086.87	23,692,398.73
总负债	5,615,597.55	3,815,764.18
净资产	22,829,489.32	19,876,634.55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31,625.22	2,935,537.82
净利润	739,768.83	-325,873.72

（三）关联关系说明：环宇电力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有关规定，环宇电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分析：截至目前，环宇电力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向环宇电力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不超过800.00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将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环宇电力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据测算，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不大，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4-04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回复

● 报备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250.00万元。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与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与关联方东莞市意铭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20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2024年10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东莞市意铭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1,510.00	277.79	0.00
	小计	-	-	1,510.00	277.79	0.0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东莞市意铭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费	市场价	10.00	2.34	0.00
	小计	-	-	10.00	2.34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东莞市意铭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十路2号2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喷涂加工；3D打印服务；包装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09月30日，总资产1635.62万元，净资产522.89万元，营业收入1475.54万元，净利润-50.43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莞市意铭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东莞市意铭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市意铭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述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增加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爱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比依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2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0日，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比依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五）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六）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为公司海外产能基地的顺利运行提供必要的进出口贸易代理。公司二级子公司富浩达（泰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泰国布局的生产基地，目前该基地工程建设已进入收尾阶段，并同步开始机器设备进场调试的前期工作，预计将于明年一季度投产试用。该基地的布局，能为公司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市场及有效应对国际贸易风险发挥重大作用。为保障该生产基地的有效运行并积极响应国内总部的订单交付需求，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基于上述需求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

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泰国生产基地的有效运行并积极响应国内总部的订单交付需求，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将基于海外生产基地的实际运行情况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检察院中止审查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监督审查其他当事人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7,260,655股，应返还现金分红790,130.10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检察院已中止对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审查，审查恢复时间以及能否获得检察院支持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0503民初1794号）。2022年7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裴道兵均于2023年4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改判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2024年6月，公司向伍家区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并收到《执行裁定书》（（2024）鄂0503执1236号）。2024年7月，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监督申请。2024年10月，裴道兵的应补偿股份3,557,721股经伍家区法院强制执行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2024-047、2024-059、2024-083、2024-090）。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中止审查决定书》（鄂宜检民监〔2024〕80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在办理裴道兵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处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本案中止审查。

中止审查的情形消除后，本院将恢复审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检察院已中止对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审查，审查恢复时间以及能否获得检察院支持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本案已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业绩补偿义务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因裴道兵未履行判决，公司已向伍家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该终审判决所涉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目前，终审判决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尚未返还。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中止审查决定书》（鄂宜检民监〔2024〕80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飞先生

总经理：WANG HAI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

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

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达智能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544020

邮箱：anda-ir@anda-d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的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3.40元/股）的130%（4.42元/股），将触发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精达转债”。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精达转债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精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80元/股。

自2020年9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3.80元/股调整至3.75元/股；

自2021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5元/股调整至3.73元/股；

自2022年5月3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3元/股调整至3.70元/股；

自2022年11月9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转股价格由3.70元/股调整至3.69元/股；

自2023年5月4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69元/股调整至3.57元/股；

自2024年4月26日起，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57元/股调整至3.44元/股；

自2024年9月19日起，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4元/股调整至3.40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的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42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精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精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精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邮箱：zqb@jingda.cn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刁培滨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樊春艳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吴培国先生、陆宇建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5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以信托贷款方式向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LPR利率下浮25bp。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一致同意补选皮岩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皮岩峰先生简历

皮岩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工学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物料输送分公司项目经理、销售经理，公司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项目管理一部部长、公司钢结构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钢结构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